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和股东会，以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因任期已满，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曾国林，197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法律硕士，具有律师执业资格。曾任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共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，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亦

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曾国林	8	0	8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、限制性股票解禁事宜进行认真审查，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工作汇报，就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门重点工作，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在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中，与会计师就年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等多个关键节点开展深入沟通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

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、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同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始终给予积极配合，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竞拍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全面发展，同时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性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

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各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，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相适应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股权激励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。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，在此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全体股东

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。在未来的发展中，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理念，持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与盈利能力，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全体股东！

独立董事：曾国林

2026年04月17日